

#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辦理運動 i 台灣計畫 運動知識擴增專案

## 百年大武-射鵬英雄菁英邀請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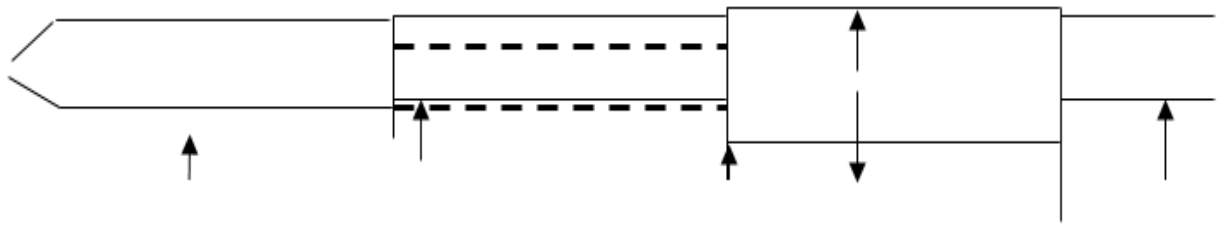
### 競賽規程簡章

- 一、 競賽日期:2021年10月09日星期六上午8時00分起(7點30分開放檢錄)
- 二、 競賽地點:大武鄉尚武國小操場
- 三、 參賽對象:
  - (一) 對傳統射箭活動有興趣之原住民民眾均可報名參加(16歲以上), 未滿20歲選手需附監護人同意書, 總隊數以100隊為限。
  - (二) 每隊領隊1人選手3人(男、女不拘), 領隊可由選手兼任。
  - (三) 特別規定:參賽選手全程穿著傳統服裝(背心), 未穿著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四、 比賽項目:

當日上午8:00前選手完成報到檢錄手續, 比賽以全組積分賽為原則晉級決賽, 第一、二輪—環型靶積分, 第三輪—二代山豬靶積分。每局2回, 每局10枝箭(每回5枝箭), 三局總分共為300分。

  - (一) 菁英賽社會(男女混合)團體組: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取15組進入決賽, 鄉長另抽籤5組未晉級決賽者參與決賽, 共20組
  - (二) 菁英賽男子個人組: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取15組進入決賽, 鄉長另抽籤5組未晉級決賽者參與決賽, 共20組。
  - (三) 菁英賽女子個人組: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取15組進入決賽, 鄉長另抽籤5組未晉級決賽者參與決賽, 共20組。
  - (四) 菁英賽青少年個人組:限94年9月30日後出生始可報名, 依團體初賽成績總分取10組進入決賽。
  - (五) 菁英賽長青個人組:65歲以上不分男女18公尺競賽, 以積分賽為主, 第一、二輪環型靶積分, 第三輪山豬靶積分, 每人每輪射5箭/90秒, 共30箭, 以總分合計排名取前三名。
  - (六) 神射手:男、女各取一名, 由長官抽籤(第一輪、第二輪、第三輪)單局最高分者為神射手獎。
- 五、 弓箭規格:
  - (一) 比賽弓箭:弓箭由選手自備, 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, 箭為竹製。
  - (二) 竹箭規格:箭桿以竹取材, 箭頭長釘材質不限, 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或其它材料, 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, 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。

(如下圖)



(三) 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圖騰彩繪。

(四) 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弓、箭，規格不符者恕無法參加比賽。

#### 六、 比賽規則：

(一) 公開組 18 公尺，青少年組 15 公尺。

(二) 圓型靶：10 內環計 X. 9. 8. 7. 6. 5. 4. 3. 2. 1. 分，脫靶或 0 分計 M。

(三)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，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，以脫靶 0 分計。

(四) 箭射中箭靶上之箭尾，該箭之分數以前一箭之分數計。

(五) 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(3 米線內)，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，以手或弓具取回，則可繼續射出該箭；否則，以射出 1 箭計(0 分)。

(六) 每輪射 5 箭，每多射 1 箭除該箭不計分外，另扣前 5 箭最高分 1 箭，餘此類推。

(七)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擊時，除該箭不計分外，另扣該回 5 箭最高分 1 箭，餘此類推。

(八) 時間終了後經裁判口令宣佈，仍繼續射箭者，除該箭不計分外，另扣該回 5 箭最高分 1 箭，餘此類推。

(九) 團隊及個人之合計總分，以記錄裁判組審核之分數為準。

(十) 進入決賽的選手需嚴格審核身份，非本人，不得比賽。

#### 七、 獎勵辦法：

##### (一) 菁英賽社會(男女混合)團體組

1. 團體組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、獎盃一座、獎牌 3 面
2. 團體組第二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、獎牌 3 面
3. 團體組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、獎牌 3 面
4. 團體組第四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、獎牌 3 面
5. 團體組第五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、獎牌 3 面

(二) 菁英賽男子個人組：

1. 個人組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、獎盃 1 座
2. 個人組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仟元、獎牌 1 面
3. 個人組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、獎牌 1 面
4. 個人組第四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、獎牌 1 面
5. 個人組第五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、獎牌 1 面

(三) 菁英賽女子個人組：

1. 個人組第一名獎金新台幣捌仟元、獎盃 1 座
2. 個人組第二名獎金新台幣陸仟元、獎牌 1 面
3. 個人組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肆仟元、獎牌 1 面
4. 個人組第四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、獎牌 1 面
5. 個人組第五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、獎牌 1 面

(四) 菁英賽青少年個人組：

1. 個人組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、獎盃 1 座
2. 個人組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、獎牌 1 面
3. 個人組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、獎牌 1 面
4. 個人組第四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、獎牌 1 面

(五) 菁英賽長青個人組：

1. 個人組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、獎盃 1 座
2. 個人組第二名獎金新台幣參仟元、獎牌 1 面
3. 個人組第三名獎金新台幣貳仟元、獎牌 1 面
4. 個人組第四名獎金新台幣壹仟元、獎牌 1 面

(六) 神射手：

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取 1 名獎金新台幣伍仟元、獎盃各 1 座

八、 比賽流程：依參賽人數排定並於比賽前公告。

九、 報名資訊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9 月 20 日截止。報名完成後，倘若有更換選手之情形，請於 110 年 9 月 25 日直接電洽本所承辦人辦理。檢錄現場不受理更換選手申請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、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、監護人同意書(未滿 20 歲)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照片電郵至 [dwuu0122@dwuu.taitung.gov.tw](mailto:dwuu0122@dwuu.taitung.gov.tw)。

(三) 承辦人:大武鄉公所產業暨觀光課(089)791310 分機 707 課員潘以家

#### 十、 申訴

- (一) 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向大會提出申訴，大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。
- (二)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及隊職員，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及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議處。
- (四) 有關競賽爭議，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五)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。
- (六) 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(七) 由裁判長及大會工作人員組成申訴審議小組，受理申訴案件。
- (八) 本活動計畫實施後若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相關計畫或解釋辦理。

#### 十一、 罰則

- (一) 運動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，並不得派人遞補，如有冒名頂替等情事發生，一經證實假冒即取消該隊參加資格及已取得之名次。
- (二) 各單位隊職員大會期間如有不正當行為，不守秩序、不顧公德、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裁判人員等違反運動道德精神等情事，經查屬實者，沒收該隊員所屬隊伍本屆比賽權利，並得由籌備會函報有關單位予以議處。
- (三) 出賽時，教練或隊員如有飲酒、醉酒等情事，不得下場執行職務，經查屬實者，喪失本屆賽事教練或隊員身分。

十二、 參加本大會之各單位隊職員、裁判及工作人員於出席期間，得依規定由其服務單位給予差假參加，如遇休假日給予加班補休，並將報請建議給予敘獎勉勵。

十三、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，於當日檢錄時繳交。

十四、 本活動施行安心防疫規範：

■活動採實聯制登記

■因應疫情，配合主管機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人流管制，若超過

容留量上限後，將採取一出一進方式辦理

■登記非保證入場及優先入場順序，實際入場以現場順序為主

十五、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若有相

關異動將會公告於活動粉絲專頁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六、本競賽規程經本鄉籌備會審議並簽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